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现对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主要原因是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变更后,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故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哲 曾一龙 祝祥军 2014年8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 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易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
李 哲	曾一龙	 祝祥军